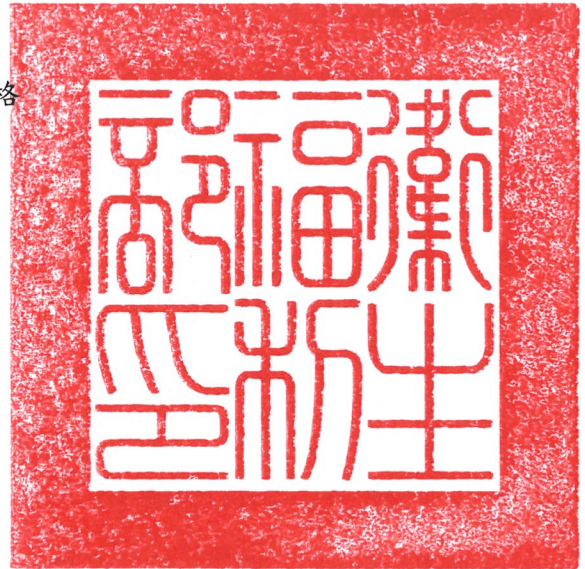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71653號
附件：113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合格名單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本部113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合格審查會計16家，效期自114年1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合格效期內得由本部進行不定時追蹤查核作業；如有發生重大違規情事者，應依本部通知期限改善後，方能審查新案，並得予縮短或註銷其合格效期。

部長邱泰源

113 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合格名單

效期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

編號	委員會名稱	縣市別
1	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倫理委員會	臺北市
2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E 研究倫理委員會	臺北市
3	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會	臺北市
4	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A	新北市
5	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B	新北市
6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	新北市
7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	臺中市
8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第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臺中市
9	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	臺中市
10	郭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	臺南市
11	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人體試驗委員會	臺南市
12	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研究倫理委員會	臺南市
13	國軍高雄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	高雄市
14	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	屏東縣
15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	花蓮縣
16	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	花蓮縣